CT-20261020-0001

2026年度海淀教科院耗材采购项目

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海淀教科院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20261020-0001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怀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宏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 年度海淀教科院耗材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1.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2.实施人员配备

售前人员 2 名，配送人员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2 名，售后工程师 2 名。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要求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验收，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665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 50%，即人民币：3332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3）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0%，即人民币：3332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宇
	电　　话	010-625831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雯
	电　　话	138104394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7577-XM001-137507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度海淀教科院耗材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757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6652.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08 15:22:54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色带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OKI	OKI 5200F+ 5200F	4	48.00	192.00	
2	粉盒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施乐	CT202257 黑色	2	430.00	860.00	
3	粉盒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施乐	CT202261 青色（蓝色）	2	289.00	578.00	
4	粉盒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施乐	CT202262 红色（洋红色）	2	289.00	578.00	
5	粉盒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施乐	CT202263 黄色	2	289.00	578.00	
6	墨盒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955XL 黑色	4	320.00	1280.00	
7	墨盒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955XL 红色	2	245.00	490.00	
8	墨盒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955XL 黄色	2	245.00	490.00	
9	墨盒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955XL 青色	2	245.00	490.00	
10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228A 黑色	2	850.00	1700.00	
11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280A 黑色	2	935.00	1870.00	
12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380A 312A 黑色	2	815.00	1630.00	
13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381A 312A 青色	1	985.00	985.00	
14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382A 312A 黄色	1	985.00	985.00	
15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383A 312A 红色	1	985.00	985.00	
16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410A 黑色	4	735.00	2940.00	
17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411A 青色（蓝色）	2	940.00	1880.00	
18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412A 黄色	2	940.00	1880.00	
19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CF413A 红色	2	940.00	1880.00	
20	硒鼓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佳能	FX9 黑色	2	440.00	880.00	
21	碳粉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理光	IMC6000 黑色	4	985.00	3940.00	
22	碳粉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理光	MP C3503C 黑色	4	998.00	3992.00	
23	碳粉	理光（中国）投	理光	MP C3503C	4	998.00	3992.00	

		资有限公司		红色				
24	碳粉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理光	MP C3503C 黄色	4	998.00	3992.00	
25	碳粉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理光	MP C3503C 蓝色	4	1350.00	5400.00	
26	鼠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M120Pro	20	29.00	580.00	
27	电池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	5 号 40 节/盒	100	95.00	9500.00	
28	电池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	7 号 40 节/盒	40	95.00	3800.00	
29	彩色复印纸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旗舰	A4/80G 粉色	60	12.00	720.00	
30	标签色带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兄弟	TZE-S621 黄色 9mm*8m	10	95.00	950.00	
31	标签色带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兄弟	TZE-S631 黄色 12mm*8m	10	95.00	950.00	
32	标签色带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兄弟	TZE-S641 黄色 18mm*8m	10	120.00	1200.00	
33	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W1460A 黑色	4	550.00	2200.00	
34	翻页笔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罗技	R800	5	350.00	1750.00	
35	插线板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	1.8 米 GN-B3440	5	33.00	165.00	
36	插线板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	2 米 GN-B3440	5	35.00	175.00	
37	插线板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	3 米 GN-B3440	5	39.00	195.00	
合计：							66652.00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